立法會PWSC61/16-17(02)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TsyB W 00/645-1-15/3 (1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有關朱凱廸議員要求 獨立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個別項目

朱凱廸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主席,要求政府將 26 個政府擬於 2017-18 年度在整體撥款下進行的項目從整體撥款申請中抽出作獨立審議。應主席要求,政府回應如下。

為使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工務小組的運作更有效率,以 集中審批較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財委會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 力,使他有權在整體撥款分目下批核個別項目的開支,但項目預算不 得超過授權批核上限,而有關項目亦須符合分目的涵蓋範圍。政府一 向按財委會授權,開立整體撥款分目下的項目。在 26 個整體撥款分 目之中,21 個分目的每個項目政府獲授權批核的預算上限為 3,000 萬 元。

現時由整體撥款分目支付的項目主要涵蓋土地徵用、小型工程,以及大型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設計、地盤勘測等)。朱議員信函所列出的 26 個項目中,20 項為前期工作。這些前期工作,主要為政府在考慮及籌備大型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專

業的支援(包括公眾參與活動)、客觀的評估,以及詳盡的資料,實是 大型工程規劃不可或缺的一環。若前期工作的估算費用高於個別項目 政府獲授權批核的預算上限,政府亦須另向財委會申請提升有關前期 工作為甲級項目。

政府必須強調,開展前期工作,並不代表有關大型工程項目會因此變為既定事實。當前期工作以及其他準備工作完成後,若政府確認有關大型項目值得推行,政府仍需按現行機制向財委會就項目的主體建造工程尋求撥款。屆時財委會可就是否支持有關主體工程撥款作獨立決定,而通過前期工作取得的評估內容及分析資料,將有助財委會考慮主體工程撥款的申請。

政府擬於 2017-18 年度整體撥款分目下進行的項目數量達 9 600 個,其中約 8 300 為進行中的項目。朱議員信函所列出的 26 個項目中,24 個為進行中的項目,其中政府已就 21 個項目與承辦項目的公司簽訂了合約,另一個收地項目的土地亦已交還政府。若無撥款,政府將無法履行合約,或發放收地補償。

政府認為,將個別項目從整體撥款申請抽出的做法有違成立整體撥款的原意。政府認為財委會及工務小組應按現有機制,為整體撥款作總額表決。政府就朱議員信函所列出的 26 個項目,製備了資料夾於**附件**以供參考。

通過上文及本局就 2017-18 年度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發出的信函(即 2016年 11月 30日致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信函,以及應工務小組主席要求於 2016年 12月 6日及 2017年 2月 14日致工務小組的信函),政府已詳細闡釋整體撥款機制,以及為個別委員關注的項目提供資料。整體撥款申請極為緊急,政府希望工務小組及財委會能盡快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同時政府亦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梁德仁先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鄺家陞先生)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慕容漢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劉俊傑先生)民政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黃海韻女士)

1. 分目 1100CA

N000003210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1) 項目範圍

工程項目涉及提供撥款以支付因收回約 23 670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及清理約 15 88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所引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的費用。相關土地將用以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該計劃包括興建公共房屋、學校、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及其他附屬工程(即第一期橫洲公屋發展)。

(2) 項目成果

收回相關土地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3) 工作時間表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工地將於2018年年初移交該署,而有關土地須盡快刊憲收回。

(4) 工作進展

地政總署現正進行有關收地刊憲的準備工作。

(5) 下一步工作

- (a) 地政總署會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適時安排將 收地告示刊憲及張貼於有關土地上。
- (b) 政府會於完成前期工作及待主體工程計劃就緒後,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2. 分目 1100CA

N000003216 元朗横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道路工程

(1) 項目範圍

工程項目涉及提供撥款以支付因收回約 10 85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及清理約 18 04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的補償及特惠貼費用。相關土地將用以進行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以便配合第一期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2) 項目成果

收回相關土地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3) 工作時間表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工地將於 2018 年年初移交該署,而有關土地須盡快刊憲收回。

(4) 工作進展

地政總署現正進行有關收地刊憲的準備工作。

(5) 下一步工作

- (a) 地政總署會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適時安排將 收地告示刊憲及張貼於有關土地上。
- (b) 政府會於完成前期工作及待主體工程計劃就緒後,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3. 分目 B100HX

HB1414 元朗横洲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設計及勘查研究

(1) 項目範圍

主要項目範圍包括:

- (a) 進行一系列的技術影響評估,主要包括對交通、排水、污水、水務和公用設施等的影響評估;
- (b)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初步和詳細設計;
- (c) 土地勘測工程;以及
- (d) 擬備工程招標文件及標書評審。

(2) 項目成果

完成技術影響評估、土地勘測、相關工程的初步和詳細設計, 以及擬備招標文件。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5年3月開展,並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4) 工作進展

設計及勘查研究正在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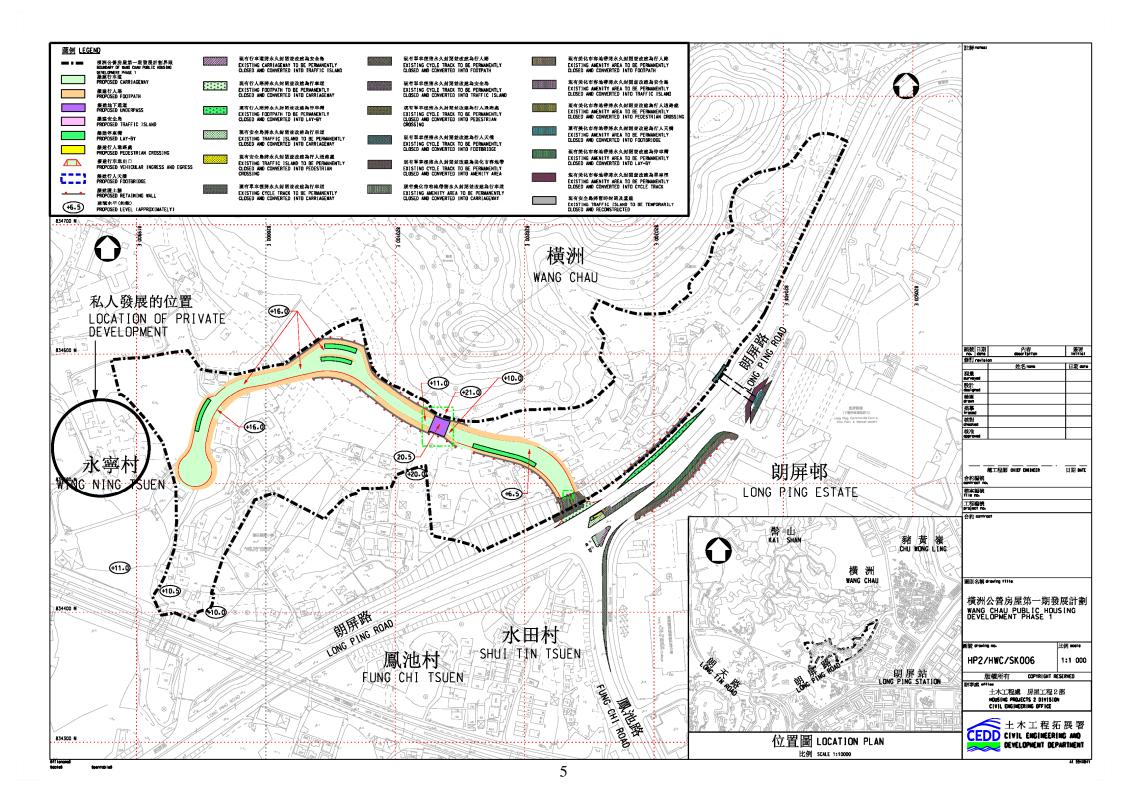
- (a) 完成餘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
- (b) 政府會於完成前期工作及待主體工程計劃就緒後,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6) 其他相關資料

- (a) 相關的主要諮詢記錄 (詳情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 (i) 2014年4月和6月諮詢元朗區議會會議記錄: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l/doc/2012_2015/co mmon/dc_meetings_minutes/dc(2014)_2nd_minutes.pdf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l/doc/2012_2015/co

mmon/dc_meetings_minutes/dc(2014)_3rd_minutes.pdf

- (ii) 2015年4月城規會會議記錄
 - http://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TPB/Minutes/m 1082tpb_e.pdf
- (iii) 2016年4月政府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資料
 -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60223cb1-707-1-c.pdf
- (b) 公營房屋發展及私人發展的位置圖(見附圖)



4. 分目 B100HX

元朗横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 工程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 (a) 進行一系列的研究,以確定房屋發展的技術和工程可行性。主要的研究包括對交通、排水、污水、水務、環境及生態影響的研究;以及
- (b) 土地勘查工程。

(2) 項目成果

完成研究及土地勘查。

(3) 工作時間表

如 2017-18 年度整體撥款獲得財委會批准,預期項目可於 2017年4月開展招聘顧問研究的相關工作,並於 2019 年內完 成研究。

(4) 工作進展及下一步工作

- (a) 待財務委員會批核整體撥款後,政府將邀請工程顧問公司 投標。
- (b) 政府會於完成前期工作及待主體工程計劃就緒後,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5) 其他相關資料

如何處理相關的棕地問題: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展開可行性研究,即「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預計於 2018 年中或之前完成。此外,規劃署會於今年就全港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即「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展開,期望可於 2018 年底前完

成。上述三項與棕地相關的研究,將會提供寶貴的資料及分析,以協助政府制定處理全港棕地的適當政策,包括為不同地區的棕地制定適當的規劃和整合策略,及探討可行的方案以容納區內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以達致善用土地、釋放棕地潛力和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

(b) 至於運輸及房屋局就橫洲第 2、3 期發展的技術研究,發展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保持緊密聯繫並予以配合。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與上述提及的棕地研究並無關聯,該工程可行性研究毋須依賴上述棕地研究,或等候有關研究完成後方可進行。

5. 分目 7017CX

WCSPS001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籌備和前期工作(灣仔區)

(1) 項目範圍

為「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摩頓臺項目)進行規劃和設計等前期工作。

(2) 項目成果

我們已完成了地形調查、地盤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等;並基於有關資料(如樹木調查結果)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要求擬定現時的設計。

(3) 工作時間表及工作進展

摩頓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大部分已經在過去兩、三年完成,而項目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在2016年6月20日已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已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展開討論。不過,財委會未能在上屆最後一次會議完結前就撥款申請作決定。為了讓灣仔區議會掌握摩頓臺項目的最新資料,我們需要繼續為灣仔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更新工程預算,以及提供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援。

(4) 下一步工作

- (a) 我們需在分目 7017CX 在 2017-18 年預留款項,繼續為灣 仔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助其考慮項目的下 一步路向。
- (b) 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持有關主體工程,但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若灣仔區議會決定繼續推展項目, 我們會協助灣仔區議會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5) 其他相關資料

- (a) 項目造價
 - (i) 摩頓臺項目設計受以下因素限制:
 - 工地狹小(面積只有750平方米),令施工困難;
 - 建築物有高度限制 (25.15米);
 - 灣仔區議會要求活動中心須具備特高樓底的空間

及良好的隔音設備;

- 城規會要求儘量增加建築物之透風度,包括在各層加入通風廊,其中在地面的通風走廊約10米寬,以改善地面往足球場的通達度,公共空間及行人道的通風環境,因而要加大建築樓面面積以保持可用樓面面積;及
- 項目設計須保育現址5棵大樹,須預留足夠空間讓 它們繼續生長。
- (ii) 為了「地盡其用」,騰出地面面積要提供公共空間以符合城規會的要求,我們建議進行較昂貴的地庫工程,將機房設置在地庫,盡量騰出地面及以上樓層作公眾及地區團體可以使用的空間。再者,摩頓臺項目鄰近香港中央圖書館,工程期間某些時段須採取靜音措施,間或需要停工。因此,項目的建築成本高於其他同類項目。

(b) 日後的租借安排

- (i) 摩頓臺項目將沿用區內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同類設施(即禮頓山社區會堂和灣仔活動中心)的申請手續,只接受團體申請。申請團體可於每一季度的首 10 天向民政處遞交表格,申請租用下一季度的場地。所有申請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處理:
 - 政府部門、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政府認可的灣仔地方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辦事處,區内慈善機構、非 牟利團體及公營機構;
 - 區内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 區内的其他團體;
 - 區外的團體。
- (ii) 我們認為團體較有能力舉辦具一定規模並可供市民 大衆參與的活動,讓更多居民享用區內的社區設施, 更合符成本效益。

(c) 重置摩頓臺排球場的安排

(i) 為配合推行項目,並考慮到市民對排球場的需求,灣 仔區議會及政府決定於維多利亞公園(維園)重置排 球場。

- (ii) 在重建維園前,該處的手球場的使用率一向偏低,不足 10%,而摩頓臺排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約不足 30%,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約為 40%。由於兩個場地的使用率尚未飽和,灣仔區議會及政府認為可以在維園的手球場同時設置排球場,並在場地設計及燈光配置方面顧及兩種球類活動的不同需要。
- (iii) 維園的手球場暨排球場已於 2015 年 9 月底投入服務,供手球及排球愛好者於不同時段使用。

6. 分目 7017CX

KT-SPS-F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

(1) 項目範圍

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音樂噴泉項目)進行規劃和設計等前期工作。

(2) 項目成果

我們已完成了地形調查、樹木調查、水飾裝置研究、工料測量 等;並基於有關的資料擬訂現時的設計。

(3) 工作時間表及工作進展

- (a) 音樂噴泉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大部分已經在過去兩、三年 完成,而項目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在2016年6月20日已 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已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展開討論。不過,財委會未能在上屆最後一次會議完結前 就撥款申請作決定。
- (b) 為了讓觀塘區議會掌握音樂噴泉項目的最新資料,我們需要繼續為觀塘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更新工程預算,以及提供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援。

(4) 下一步工作

- (a) 我們需在分目 7017CX 在 2017-18 年預留款項,繼續為觀塘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助其考慮項目的下一步路向。
- (b) 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持有關主體工程,但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若觀塘區議會決定繼續推展項目,我們會協助觀塘區議會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5) 其他相關資料

諮詢:

(a) 區議會是民選諮詢架構,而區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熟悉區內需要。

- (b)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政策,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
- (c) 早在 2012 年 7 月,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決定就觀塘面對的機遇及挑戰進行研究,其後交由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進行有關計劃。研究團隊根據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收集居民意見後所得結果作分析,在有關報告中建議善用觀塘海濱,發展成大型音樂噴泉,以美化生活環境及提供特色設施。
- (d) 在上述前提下,觀塘區議會按當區區情進行諮詢工作。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 3 月的會議上考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大綱時,決定就計劃向市民收集意見,再構思合適的項目。觀塘區議會隨後在 2013 年 5 月的會議中通過成立「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計劃各個建議。其後,觀塘區議員透過由下而上的模式,包括進行問卷調查,從而提出 16 項建議。經進行實地視察和詳細討論,以及諮詢 6 個分區委員會後,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11 月選定音樂噴泉項目為觀塘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之一。
- (e) 事實上,根據部分觀塘區議員於 2013 年 8 月進行的意見 調查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支持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 泉的建議。另外,有地區團體於 2015 年 7 月進行意見調 查,邀請觀塘區居民選出其喜愛的(現有或擬建的)地區設 施,結果顯示音樂噴泉項目是最為受訪者喜愛的首五項地 區設施之一。
- (f) 另外,觀塘民政處亦於2014年12月就音樂噴泉項目主體 工程設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並 獲得小組成員支持。

7. 分目 7017CX

TPSPS002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大埔區)

(1) 項目範圍

為「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許願廣場項目)進行 規劃和設計等前期工作。

(2) 項目成果

我們已完成了地形調查、土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交通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工料測量等; 並基於有關的資料擬訂現時的設計。

(3) 工作時間表及工作進展

- (a) 許願廣場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大部分已經在過去兩、三年 完成,而項目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在2016年6月20日已 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已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展開討論。不過,財委會未能在上屆最後一次會議完結前 就撥款申請作決定。
- (b) 為了讓大埔區議會掌握許願廣場項目的最新資料,我們需要繼續為大埔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更新工程預算,以及提供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援。

(4) 下一步工作

- (a) 我們需在分目 7017CX 在 2017-18 年預留的撥款,繼續為 大埔區議會提供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以助其考慮項目的 最下一步路向。
- (b) 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持有關主體工程,但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若大埔區議會決定繼續推展項目,我們會協助大埔區議會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5) 其他相關資料

項目對林錦公路一帶的交通影響:

- (a) 大埔民政處曾聘請專業顧問就許願廣場項目作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顧問的報告,許願廣場項目在交通工程 角度上可以接受,並且不會對附近一帶的道路網絡帶來負 面影響。有關報告之總結部分見附錄(只提供英文本)。
- (b) 為紓緩該區於新春期間交通的情況,大埔民政處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方、大埔地政處)、主辦單位及公共運輸公司代表,舉行特別交通安排會議。政府部門及主辦單位會落實臨時的交通安排(即在林錦公路及放馬莆一帶實施四階段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人流管制措施(如在林村鄉公所路,牌樓至林村鄉公所一段行車通道設立行人專用區),以及加強現有巴士 64K 線及專線小巴 25K 服務、設立巴士特別路線 63R 號等等,以改善該區於節日期間的交通情況。
- (c) 事實上,各部門一直關注林村的交通情況,路政署早前於 許願廣場附近進行了道路改善措施,包括加闊林錦公路近 坑下莆進入許願廣場的路口及於許願廣場路口(往元朗方 向)開闢一條長約 50 米的行車線,有關工程亦已於 2015 年5月尾竣工。
- (d) 此外,民政處工程部亦正籌劃「大埔林村放馬莆停車場附近車路改善工程」的鄉郊小工程。工程現於設計階段,工程範圍初步擬定為擴闊現有行車路至7米雙線行車,預計有關改善工程可配合許願廣場項目落成啟用。





6. SUMMARY AND CONCLUSION

6.1 Summary

- 6.1.1 MVA Hong Kong Limited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Applicant as a traffic consultant to carry out a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in support of the Section 16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ed car park at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at Tai Po. The Application Site is situated to the north-west of Lam Kam Road and to the north-east and south-west of Lam Tsuen Heung Kung Sho Road.
- 6.1.2 This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IA)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vehicular traffic generated by the proposed car park and from the improved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on road networks on the adjacent local road network in the design year.
- 6.1.3 The proposed site currently located at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Lam Tsuen which within a site partly zoned as "G/IC" and partly zoned as "G/B" under the approved Lam Tsue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NE-LT/11. The site is about 17,000 sq.m. and is rectangular in shape in general. The project site will be allocated to TPDO via a Permanent Government Land Allocation for both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nd subsequent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y.
- 6.1.4 Currently, Tai Po District Offic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is planning to provide the improvement works to the tourist facilities at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for the Signature Project Scheme at Tai Po District.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 works will be included on resurfacing the football pitch, a new covered performance stage with ancillary functions, sitting out areas, stalls and a new car park.
- 6.1.5 The improvement works of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is targeted to be completed in 2017, tentatively and therefore it is assumed that the car park will also be in operation in 2017.
- 6.1.6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rom Tai Po District Office and Lam Tsuen (NPO) representatives, the traffic and parking arrangement during festival day in Chinese New Year period at the proposed car park area would be rearranged to similar traffic arrangement as in the past festival day which to incorporate the temporary traffic diversion management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Police.
- 6.1.7 In order to appraise the existing traffic conditions, a traffic survey in form of manual classified count was conducted at the selected junctions and road link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Application Site within a typical weekday in October 2014.
- 6.1.8 To investigate the traffic impact of the proposed car park on the surrounding road network, the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of the key junctions and road links that is based on the forecast peak hour vehicular traffic flows were assessed under the design year 2020.
- 6.1.9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TC and planning data, a conservative traffic growth factor of 2.4% p.a. from 2014 to 2016 and 1.1% p.a. from 2016 to 2020 is assumed for the design year of 2020. This adopted growth rates would be able to ensure a reasonable estimation

Improving the Tourist Facilities at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for Signature Project Scheme at Tai Po District	CHK50140510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08/10/2015



of future traffic flows. In addition to the future traffic growth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planning data, the major proposed/committed developments in the surrounding areas of the subject site were also considered in the traffic forecast.

- According to previous parking rate observed during the past events in 2014, the maximum trip generation from the past event (excluding the Lam Tsuen Wishing Festival during Chinese New Year Period) at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are during the *Poon Choi* gathering and celebration of Honours persons in February and November 2014, respectively which has been attracted around maximum of 100 vehicles to park in half an hour before the event. Thus, it is assumed that all private cars (i.e. 108 no. of vehicles from 108 car parking spaces) will entering the car park within an hour during the AM and PM peak periods for event for assessment purpose. Without event, it is assumed half of the car parking spaces (i.e. 54 no. of car parking spaces) to be occupied by the visitors during the AM and PM peak periods.
- 6.1.11 Based on the junction assessment results, it is indicated that the critical junctions and road links are forecasted to be operating with adequate capacity. The results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effect of the additional vehicular traffic generated by the proposed car park with or without event would not contribute any significant reduction to both junction reserve and road link capacities for the critical junctions and road links. Furthermore, with the temporary traffic diversion management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Police during the festival day to manage and regulate the vehicular and flows to the event, the traffic condition during festival day should be regarded as satisfactory from traffic point of view.
- 6.1.12 There are currently 2 bus routes and 1 GMB route servicing in the vicinity of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formation from Tai Po District Office, a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PTI) are proposed to be provided at Lam Kam Road near Lam Kam Interchange would certainly further enhance the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 the vicinity of Lam Tsuen Wishing Square.

6.2 Conclusion

- 6.2.1 This TIA study has demonstrated that the traffic impact induced by the proposed car park would not cause any significant impact to the surrounding road network.
- 6.2.2 Therefor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proposed car park is acceptable from a traffic engineering point of view and would not impose adverse impact on the local road network.

5H22CL 擬議龍鼓灘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評估擬議龍鼓灘填海計劃可行性的前期研究及工作,包括中華 白海豚實地調查及初步海上勘測工程等。

(2) 項目成果

初步的填海工程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初步的海上及陸上交通影響評估、土地用途方案研究及土力評估等。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3年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 (a) 顧問公司正在擬定初步的填海範圍及概括土地用途方案,並以此為基礎進行環境及交通等初步評估。
- (b) 漁業實地調查及海上勘探工程已大致完成,顧問公司現正 分析有關數據及編寫初步環境審查及土力評估報告。
- (c) 中華白海豚實地調查正在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在研究完成後,政府會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結果,並會根據技術研究結果,訂立下一步詳細研究的研究範圍和推展時間表。

(6) 其他相關資料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政府在2013年4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計劃為五個近岸填海地點(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5H73CL 有關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

(1) 項目範圍

主要探討居民及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技術問題,以確定填海計劃可能帶來的影響。

(2) 項目成果

進行交通、噪音、空氣質素、水質、沿岸景觀、海洋生態及河水倒灌等研究,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以便在下一階段的研究中作詳細探討。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5年2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 (a) 實地生態調查及部份電腦模擬分析已大致完成。
- (b) 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亦已大致完成地區願景調查。

(5) 下一步工作

在研究完成後,會適時向沙田區議會匯報結果。並會根據技術研究結果,訂立下一步詳細研究的研究範圍和推展時間表。

(6) 其他相關資料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政府在 2013年4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計劃為五 個近岸填海地點(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 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7D81CL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拆卸工程— 顧問費用及工地勘探

(1) 項目範圍

進行補充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地勘探,土地除污工程詳細設計,包括完成招標文件及作標書評估。

(2) 項目成果

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工地勘探、補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及諮詢區議會。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2年7月開展,並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

(4) 工作進展

土地除污工程的工地勘探、補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設計及招標文件已完成。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支持有關主體工程(即 570CL 號工程計劃(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但主體工程的撥款申請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5) 下一步工作

就 570CL 號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 其他相關資料

- (a)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的拆卸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根據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的結果顯示,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為上述設施及毗鄰用地的地下土壤進行土地除污工程,既可改善當區環境,亦可為發展該幅用地以善用土地作出準備。
- (b) 有公眾要求不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除污,以保留該臨時花園。由於該臨時花園位處於人口密集市區位置,並且 毗鄰其他除污工地,若受污染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不論

是興建附設更多設施的公園或作其他發展,均涉及不同程度的土地挖掘,藏於地下不同深度的各類污染物會暴露及釋放,對市民構成直接的健康威脅。因此,有必要根治污泥的問題,理想做法是政府為整幅受污染土地(包括臨時花園所在用地)一併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以消除健康隱患。除污工程旨在改善社區環境,亦是準備土地作長遠發展的必要工作。

7E57DP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防護及修護工程

(1) 項目範圍

為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內進行防護及修護工程。

(2) 項目成果

進行防護及修護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6年6月開展,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

(4) 工作進展

我們已圍封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碼頭及行人通道。

(5) 下一步工作

在土地除污工程開展前,繼續進行防護及修護工程,例如於有需要時為工地內的碼頭、混凝土地台及工地圍板進行維修等。

12. 分目 B100HX

HB1521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設計及勘查研究

(1) 項目範圍

主要項目範圍包括進行一系列的技術影響評估。主要包括對交通、排水、污水、水務和公用設施等的影響評估;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的初步和詳細設計;土地勘查工程;以及擬備工 程招標文件及標書評審。

(2) 項目成果

完成技術影響評估和土地勘查,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初步和詳細設計,以及擬備招標文件。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6年6月開展,預計於2019年內完成。

(4) 工作進展

初步設計及勘查研究結果將確定項目可行性,提供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以便就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規 劃和敲定預算。

(5) 下一步工作

- (a) 完成餘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
- (b) 政府會於完成前期工作及待主體工程計劃就緒後,按現行機制就主體工程申請撥款。

(6) 其他相關資料

政府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收集和歸納意見及諮詢公眾,例如分別在2016年3月和9月印發兩期通訊文件予公眾及與南區區議員和地區人士開會交流意見,簡介相關的發展。政府會繼續歸納意見並優化發展方案。

5H92CL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為評估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可能運輸基建與「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的相互影響及其初步技術可行性,以免影響堅尼地城的發展。

(2) 項目成果

制定及評估不同的概念性方案,以接駁東大嶼都會與港島西。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已完成初步評估。

(5) 下一步工作

待技術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以訂定下一步的 工作方向。

5H95CL 小蠔灣陸上發展的技術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評估小蠔灣陸上發展項目及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可行性。

(2) 項目成果

進行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研究、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初步的運輸基建可行性研究、初步的山坡地段發展研究、初步的生態調查、土地勘探工程等。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顧問公司正在制定初步的山坡地段發展、土地用途、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一些概念性方案,以評估擬議發展的初步技術可行性。

(5) 下一步工作

待技術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以訂定下一步的 工作方向。

5H23CL 擬議小蠔灣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評估小蠔灣填海的可行性。

(2) 項目成果

進行初步的填海工程研究、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研究、初步的 交通影響評估、初步的運輸基建可行性研究、初步的生態調查、中華白海豚實地調查、土地勘探工程等。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顧問公司正在擬定初步的填海範圍、土地用途、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一些概念性方案,以評估擬議填海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

(5) 下一步工作

根據技術研究的結果訂立下一步詳細研究的研究範圍和推展時間表。

(6) 其他相關資料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計劃為五個近 岸填海地點(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進行 詳細可行性研究。

5H24CL 擬議欣澳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技術研究以探討擬議欣澳填海的初步可行性。

(2) 項目成果

評估欣澳填海及位於西部水域範圍內計劃和進行中的工程所帶來的潛在累計性影響研究及對中華白海豚進行實地監測。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3年7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中大致完成。

(4) 工作進展

技術評估已大致完成。根據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欣澳填海並沒有不可克服的環境問題。

(5) 下一步工作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6) 其他相關資料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政府在2013年4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計劃為五個近岸填海地點(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7E38RG 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研究範圍包括延伸纜車系統的可行性,以及於昂坪及大澳的基礎設施擴建或重置等。

(2) 項目成果

研究會對擬議的構築物、環境生態、交通配套、土地用途及規劃、機電、財務等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此外,研究亦會評估營運纜車系統的財務可行性,包括建議發展模式和發展時間表。此研究旨在探討/擬定一個安全、高效、可靠、環保及商業上可行的纜車系統發展計劃。

(3) 工作時間表

研究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2017年第二季完成。

(4) 工作進展

初步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現正整理及草擬最後報告及摘要報告。

(5) 下一步工作

待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以訂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7E34RG 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研究範圍包括為於長沙與索罟群島發展水療度假村進行市場 定位,並建議度假村的發展規模、酒店級別及相關的增值配套 設施。

(2) 項目成果

研究會對擬議的構築物、環境生態、交通配套、土地用途及規劃、機電、財務等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此外,研究亦會評估營運度假村及其他相關的增值旅遊設施的財務可行性和發展時間表等。此研究旨在探討/擬定一個環保及商業上可行的水療度假村發展計劃。

(3) 工作時間表

研究於 2015 年 7 月開展,預計 2017 年第二季完成。

(4) 工作進展

初步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現正整理及草擬最後報告及摘要報告。

(5) 下一步工作

待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以訂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7E35CL 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

(1) 項目範圍

制訂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及提出對大嶼山康樂/旅遊有效益的建議。

(2) 項目成果

對相關的策略/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包括大嶼 山康樂及旅遊發展對地區的承載力、交通和運輸的影響),為 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和推薦的建議進行持份者諮詢/參與活 動。

(3) 工作時間表

研究於 2015 年 3 月開展,預計 2017 年年中完成。

(4) 工作進展

為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發展擬訂了初步規劃大綱和可考慮的發展建議,政府於2016年1月底至4月,就大嶼山發展,包括康樂及旅遊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意見。參考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現正繼續就康樂及旅遊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

(5) 下一步工作

政府正歸納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6) 其他相關資料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召開三場公眾論壇,約 860 位公眾人士出席;舉行五場焦點小組會議和 24 場諮詢會,涵蓋社會不同界別;以及在全港 16 個地點舉辦巡迴展覽。此外,香港樹仁大學的新聞與傳理學系民調與研究中心,在巡迴展覽地點進行了獨立意見調查。(註: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涵蓋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當中包括康樂及旅遊建議。)

7D57RO 大澳改善工程-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1) 項目範圍

為大澳改善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並分階段進行,包括:

- (a) 第一期:興建河提和相關的排水與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在大澳內部核心地帶的指示牌改善工程等
- (b) 第二期第一階段:公眾休憩用地,公共交通總站,公眾停車場等
- (c) 第二期第二階段:鹽田和寶珠潭行人橋,改善鹽田現有社 區和文化活動用地等

(2) 項目成果

就各階段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並舉行居民簡介會。

(3) 工作時間表

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設計及工地勘測於 2017 年開展,預計於 2019 年完成。

(4) 工作進展

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階段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已完成。第一期建造工程已於 2013 年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我們完成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詳細設計後會適時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以進行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建造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1) 項目範圍

工程主要包括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平整約1.5公頃土地和進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擬建的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工程。

(2) 項目成果

進行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工程及基建工程。

(3) 工作時間表

工程於2017年2月開展,預計於2018年初完成。

(4) 工作進展

工程正在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使工程能順利如期於2018年竣工。

(6) 其他相關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7月30日就工程項目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支持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與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有關工程。

7E15CL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1) 項目範圍

分階段進行有關擬議的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範圍。

(2) 項目成果

在指定的地區進行土地平整的設計,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包括排水、污水設施、食水設施,以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等,工地勘測及監督,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以及諮詢相關區議會。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4年11月開展,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

(4) 工作進展

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正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完成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第一期工程計劃的主要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6) 其他相關資料

與上述項目的相關諮詢工作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與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支持該項相關工程項目。

7E04CL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研究》)

(1) 項目範圍

《新界北研究》範圍主要包括雞公嶺、北大刀屻及八仙嶺等山脈以北具發展潛力的地方,西面至新田公路牛潭尾一帶,東面則以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毗連的山脈為界,面積約5300公頃。項目研究新界北發展的可行性。

(2) 項目成果

探討研究範圍內土地的基線情況,以制定整體規劃方向、物色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提出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和發展規模,並確定其發展的初步可行性及所需的策略性基礎設施。《新界北研究》將納入《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

(3) 工作時間表

研究於2014年1月開展,預計2017年年初完成。

(4) 工作進展

已完成概括土地用途規劃及基建配套的概括性評估,初步評估結果已在《香港 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中公布並作公眾諮詢。現正撰寫總結報告,預計《新界北研究》可在 2017 年年初完成。

(5) 下一步工作

在《香港 2030+》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因應收集的意見,就香港的長遠發展(包括新界北發展)定出方向。若然取得社會對發展新界北的共識,還需要在適當時間進行較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亦會包括多輪的公眾參與。

(6) 其他相關資料

新界北是《香港 2030+》提出的兩個長遠策略增長區之一。《新界北研究》只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沒有探討落實安排及發展時間表。《香港 2030+》研究會從全港策略性規劃角度,將新

界北發展及其他策略性建議一併考慮,並會公開及回應公衆意見。在《香港 2030+》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因應收集的意見,就香港的長遠發展(包括新界北發展)定出方向。若然取得社會對發展新界北的共識,還需要在適當時間進行較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類似新界東北的研究),亦會包括多輪的公眾參與。

24. 分目 1100CA

N000003296 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興建特建 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1) 項目範圍

工程項目涉及提供撥款以支付因收回約 15 042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以及清理約 163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所引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的費用。相關土地將用以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興建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2) 項目成果

收回相關土地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興建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3) 工作時間表

相關私人土地已在2016年11月復歸政府,清理工地工作已經完成,工地已在2017年2月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4) 工作進展

地政總署現正與土地業權人商討補償事宜。

(5) 下一步工作

當地政總署與土地業權人達成補償協議後,會向土地業權人發放補償金。

25. 分目 1100CA

N000003070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落馬洲路和下灣村東路道路改善工程

(1) 項目範圍

工程項目涉及提供撥款以支付因清理工地引致的特惠津貼費用。有關工程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只涉及清理在政府土地上的農作物及雜項設施。有關土地將用以進行落馬洲路和下灣村東路的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

(2) 項目成果

收回相關土地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3) 工作時間表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工地將於2018年3月移交該署。

(4) 工作進展

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地政總署預計在 2017-18年度進行清理土地工作。

(5) 下一步工作

地政總署會配合工程計劃時間表,適時聯絡受影響人士,進行 實地視察,以評估他們可獲得的津貼。

7E10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顧問費及土地勘測

(1) 項目範圍

為相關前期工程(包括處理河套地區內的污染土地、建立河套地區內的生態區及相關平整工程,以及建造連接往來河套地區的工程通道)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

(2) 項目成果

進行土地除污,相關平整工程及工程通道的設計,以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等,進行工地勘測及監督,並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3) 工作時間表

項目於2014年年中展開,預計於2017-18年度完成。

(4) 工作進展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現正繼續進行中。

(5) 下一步工作

完成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配合河套地區發展。

(6) 其他相關資料

- (a) 當局在「河套地區研究」的過程中曾三度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分別為 2009 年 2 月 24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顧問費(立法會 CB(1)816/08-09(05)號文件);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立法會 CB(1)540/10-11(01)號文件);以及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立法會CB(1)1875/11-12(05)號文件)。政府其後亦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發出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研究的下一步工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81/12-13(01)號文件)。
- (b) 前期道路工程中的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改善工程於 2015年6月4日諮詢了新田鄉事委員會及於2015年7月

23日諮詢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港深雙方同意在河套地區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因此,本署計劃就前期道路工程,於2017年2月24日再次與新田鄉事委員會商討及於2017年3月9日再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政府亦計劃2017年3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